

GOVERNO DE MACAU

Versão, em chinês, da Portaria n.º 56/89/M, de 27 de Março, que altera o quadro de pessoal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.

訓令 第五六/八九/M號 三月二十七日

按照六月廿九日第五/八七/M號法律第二條及二月廿九日第一五/八八/M號法令第一〇條之規定。

經聽取諮詢會之意見；

澳門護理總督行使二月十七日第一/七六號國家基本法核准之澳門組織章程第一五條一款c項及二款所賦予之權，着令如下：

獨一條——二月一日第一〇/八六/M號法令核准，經十二月卅一日第一九〇/八六/M號訓令及六月十五日第五八/八七/M號訓令，以及九月七日第一〇八/八七/M號訓令修訂之教育司人員團體關於技術人員組別、助理技術人員組別及行政人員職程之職位，一如附表所載。

着頒佈。

一九八九年三月十六日於澳門政府

護理總督 范禮保

附 表

職位數目	名 稱
	技術人員：
一五 六	顧問、首席、一等或二等技術員 首席、一等或二等技術督導員
	助理技術人員：
七 二三 四	首席、一等或二等技術輔導員 首席、一等或二等技術助理員 首席、一等或二等繪圖員
	行政人員：
四一	一等、二等或三等文員

Versão, em chinês, da Portaria n.º 67/89/M, de 24 de Abril, que altera o quadro de pessoal da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aúde.

訓令 第六七/八九/M號 四月二十四日

按照六月廿九日第五/八七/M號法律第二條及二月廿九日第一五/八八/M號法令第一〇條及八月十五日第二二/八八/M號法律第三九條及六八條之規定；

經聽取諮詢會意見；

澳門總督行使二月十七日第一/七六號國家基本法核准之澳門組織章程第一五條一款c項及二款所賦予之權，着令如下：

獨一條——十一月十六日第二三三/八五/M號訓令核准之衛生司人員團體關於衛生技術人員職程、技術員職程、診斷暨治療助理技術員職程、衛生檢查員職程及行政人員職程職位，一如附表所載。

一九八九年四月十八日於澳門政府

着頒佈

總督 文禮治

附 表

職位數目	名 稱
	衛生技術人員
十一	顧問、首席、一等或二等衛生技術員
	技術人員
三 三	顧問、首席、一等或二等技術員 首席、一等或二等技術督導員
	助理技術人員
四三	專業、首席、一等或二等診斷暨治療助理技術員
三二	首席、一等或二等衛生檢查員
	行政人員
四二	一等、二等或三等文員